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767

采 购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767

2.项目名称:海淀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60.51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60.515	1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上, 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以及北京市下发的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结 合己有的用地管理信息,开展 2025 年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工作,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 确性,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 要。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u>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u>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摄影测量与遥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5-2026 年, 预算金额: 160.5150 万元, 当年安排数为 44.5875 万元。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4@hcjq.net
 - 6.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767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 高楠, 010-67412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郭文娜、李昶悦、孙银萍、苑鑫、雷天宠,010-65170699、

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文娜、李昶悦、孙银萍、苑鑫、雷天宠

电 话: 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 海淀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 金	1	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戏功,建议备注项目编号:BJJQ-		
11.7.5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 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正本、3分	分副本、 1 份电子版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的份数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					
20.1	成交供应 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安 9 层。 収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项目(分包)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档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账号:1119 1701 开户行行号:1031 000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题	テ股份有限公司 0400 02067 01 9176	司北京朝阳门	支行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

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 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

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 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 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 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授权其代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该与问实施阶段的企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之的。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中的企业,是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或该原件的 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 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 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 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	相关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 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 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2.	合同条款响 应	3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3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	需求分析解 决方案	7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度高,得7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简单、通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欠缺,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前期准备工作、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的组织方案	7	提供的工作方案详细完整,提取及制作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7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5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提取及制作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实地调查与 举证的组织 方案	7	提供的工作方案详细完整,调查与举证组织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5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调查与举证组织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内业信息更 新上图的组 织方案	7	提供的工作方案详细完整,信息更新上图的组织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5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信息更新上图的组织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调查成果区 级 100%自查 的组织方案	7	提供的工作方案详细完整,调查成果区级 100%自查的组织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5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调查成果区级 100% 自查的组织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得 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序 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8.	成果数据上 报的组织方 案	7	提供的工作方案详细完整,数据上报的组织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5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数据上报的组织方案 内容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配合核查整 改的组织方案	7	提供的工作方案详细完整,配合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5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配合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配合市级数据库建设、管理维护的组织方案	7	提供的工作方案详细完整,数据库建设和管理维护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5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数据库建设和管理维护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提供的方案包括: (1)数据成果汇总分析; (2)数据成果的档案整理,每包括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11.	汇总分析和 档案整理的 组织方案	4	提供的工作方案详细完整,成果汇总分析和档案整理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2分;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成果汇总分析和档案整理内容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人员保障方 案	4	为满足作业高峰期要求,供应商有详细的人员保障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 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3.	项目团队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均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14.	质量服务保 证解决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序 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5.	保密措施解 决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价格部分			
16.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海淀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1 项服务。(包含北京市海淀区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 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海淀区,调查面积约430.77平方公里。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国家和北京市统一要求完成北京市海淀区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试用)》;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

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无。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025 年度海淀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按照北京市的统一部署安排,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北京市下发的 2024 年上半年和年底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结合已有的用地管理信息,通过外业调查举证、内业认定地类等环节,开展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形成数据库和报告,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前期准备工作、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地类等内业信息更新上图、调查成果区级 100%自查、上报区级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以及各级核查整改、单图斑建库、配合市级数据库建设、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和档案整理、数据库管理维护、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的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其他相关工作。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

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土地分类

采用《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工作分类》。

2.4.2 数学基础

- a) 坐标系统: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横坐标加带号。
- b)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与基础底图一致。
- c)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4.3 最小上图面积

- a) 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 200 平方米;
- b) 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 400 平方米;
- c) 其余地类实地面积 600 平方米:

2.4.4 分幅及编号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应执行 GB/T13989-2012 标准。标准分幅采用国际 1: 1000000 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分幅图编号均以 1: 1000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1: 2000、1: 5000、1: 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分带。

2.4.5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 (m);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 m²)和亩。

2.4.6 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

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满足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标准。

2.4.7 调查单元

现状调查以图斑为基本调查单元,权属调查以宗地为基本调查单元。

2.4.8 设备要求

设备包括 GNSS 定位测量设备、手持激光测距仪、全站仪、皮尺;外业调查 设备、外业调查软件、互联网举证设备;计算机、平板电脑、软件系统;移动通 信设备、交通工具等。

2.4.9 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要求

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满足《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和《国 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前期准备工作、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的组织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的组织方案;土地权属更新上图的组织方案;调查成果区级100%自查的组织方案;数据上报的组织方案;配合核查整改的组织方案;配合数据库建设、管理维护的组织方案;人员保障方案;汇总分析和档案整理的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详见本章要求。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结合项目实际,采取措施,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4. 其他要求

4.1 数据生产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专门建库队伍,配备满足国土调查技术要求的建库软件、符合工作需要的硬件设备,投入业务熟练、技术精湛的人员统一开展数据库建设工作,保证数据建库工作顺利实施。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数据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 4.2 中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实施步骤,提出工作时间安排。
- 4.3 中标人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

5.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固定驻场联系人。外业调查作业高峰期时,应增加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保障任务按时完成。其中,外业队伍至少 20 人,内业队伍至少 10 人。作业队伍均需有两年以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

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工作能力。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外,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上述负责人均应具备测绘 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6. 成果要求

所有要求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电子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对应数量的纸质文档和电子版文件。

- 1)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市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
- 2) 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举证图 斑信息表》(MDB 格式));
 - 3)数据库成果(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
 - 4) 文字成果(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5) 表格成果:《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市级下发地类变化监测图斑)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 6) 其他资料(相关会议记录、检查记录、请示汇报材料等)。

7.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保密条件(职责明确、制度健全,对涉密场所采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到位),并接受甲方的查验。对于工作中所获得、使用、生产的涉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涉密和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8.进度要求

8.1 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025年年底前,完成资料收集、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实地调查与举证、地类等内业信息更新上图,形成 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等工作。 具体时间以市级统一部署为准。

8.2 2025 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026年1月15日前,组织区级调查工作部署和培训,收集区级相关资料,完成区级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和补充提取,完成区级工作底图的制作,开展区级补充提取图斑的外业调查举证工作。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和市级下发的变化监测图斑,完善区级工作底图,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2026年2月10日前,组织调查作业单位完成本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报送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配合开展市级核查工作。

2026年2月28日前,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2026年6月30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具体项目进度,以市级统一工作部署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 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 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海淀区国土</u>变更调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海淀区,调查面积约430.77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统一要求完成北京市海淀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前期准备工作;
- 2.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
- 3.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
- 4.地类等内业信息更新上图;
- 5.调查成果区级 100%自查:
- 6.上报区级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
- 7.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以及各级核查整改;
- 8.配合市级数据库建设;
- 9.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和档案整理;
- 10.数据库管理维护:
- 11.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的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进度:

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025 年年底前,完成资料收集、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实地调查与举证、地类等内业信息更新上图,形成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等工作。具体时间以市级统一部署为准。

2025 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026年1月15日前,组织区级调查工作部署和培训,收集区级相关资料,完成区级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和补充提取,完成区级工作底图的制作,开展区级补充提取图斑

的外业调查举证工作。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和市级下发的变化监测图 斑,完善区级工作底图,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2026年2月10日前,组织调查作业单位完成本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报送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配合开展市级核查工作。

2026年2月28日前,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 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2026年6月30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2026年8月31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具体项目进度,以市级统一工作部署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 2)、《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试用)》
- 4)、《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 9)、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u>项目通过国家级验收并下发最终数据</u> 止,在<u>北京市</u> <u>海淀区</u>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数据库成果、统计汇总 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和其他资料成果等纸质和电子文件。

2、成果要求:

- 1)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市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
- 2)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 3)数据库成果(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
 - 4)文字成果(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5) 表格成果:《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市级下发地类变化监测图斑)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 6) 其他资料(相关会议记录、检查记录、请示汇报材料等)。

3、成果提交时间:

成果提交时间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2025 年日常变 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 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验收标准及程序: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技术需求书要求,项目成果以自然资源部验收为准,甲方不再单独组织验收。最终以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为验收完成。

验收依据:按照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履约验收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成果以自然资源部验收为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 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Y【】】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

(1)第一次: 2025 年年底前,乙方完成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全部工作后,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30%,人民币大写: ____元 (小写: ¥_元); (2) 第二次: 乙方提交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部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70%,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 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 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 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 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

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项目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乙方确保初报成果数据库的错误率不高于2%。
 -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7、乙方应选派有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8、乙方在使用项目数据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确保 涉密敏感数据的安全,如发生失泄密事件,需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 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 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

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

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u>【</u>】份,甲乙双方各执<u>【</u>】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名称(或姓 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月日
	账号		十 月 日
	名称(或姓 名)		合同专用章
受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受托人 (乙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我单位因工作需要,特向贵局申请使用<u>影像数据、征地矢量、永久基本农田数</u>据、2024年变更调查数据、行政界线数据、平原造林数据、道路红线、临时用地、重点项目、减量数据、月度卫片等涉密敏感数据,在申请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涉密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现向贵局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一、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二、我单位知晓<u>影像数据、征地矢量、永久基本农田数据、2024 年变更调查数</u>据、行政界线数据、平原造林数据、道路红线、临时用地、重点项目、减量数据、月度卫片等数据,包括所有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监测图斑、遥感影像、工作底图、收集的各类专题数据及上报市级检查的过程性成果数据、统计分析成果等过程数据 均属于涉密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办理涉密敏感数据申请使用相关手续的人员加强安全意识,不携带涉密敏感数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三、涉密敏感数据先交由本单位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登记,履行借用手续后方使用。在成果使用过程中,由专人负责保管,并主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四、涉密敏感数据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 五、涉密敏感数据不擅自进行拷贝、复制、照相等;在涉密敏感数据基础上加工 形成的产品,未经有关部门技术处理之前,密级不低于原涉密敏感数据密级。
- 六、涉密敏感数据不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储存;处理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技术措施。
- 七、涉密敏感数据使用完毕后及时交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进行存档保管。处理过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彻底删除原数据及衍生产品。
- 八、该成果只应用于申请所批准的用途,未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同意, 不用于其它用途。
- 九、该成果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申请使用的涉密敏感数据完成所批准的使用用途后及时归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或送保密主管部门指定的销毁点进行销毁,并做好销毁登记报有关部门

备案。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和申请单位各持一份。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材	[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没有重大i	违法记录 (重)	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的	亭业、 吊铂	消许可证或者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皮禁止在-	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刻	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月于政府师	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直編制或 き	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流	舌动的情?	形(单一来源	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	大、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詞	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	名称(加	1盖公章): _						
			日期:	年月_	目					
说明]. 供应	立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1	条"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É):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宁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星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Ū,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가 마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是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種	尔(加語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离 作供应商 □ 有偏离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和响应。 居实填写"正偏离"、"无]的所有偏离外,均	匀视作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号:)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码
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近
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是
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元
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口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u> </u>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

如: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和	尔:
--	----------	------	----

		Ä	46 /1 -15 mH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材	汉代表统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i):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	后	分项	报	祄	耒
1 I	HX	/ 🗀 .	ノコ・ハ	\sim	1/ 1	$-\nu$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据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	权代表的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i	
日期:	年	月	日			